

# 关于2023年和硕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年11月17日和硕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马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作2023年和硕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 （一）6月调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6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0,425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3,17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7,292万元，调入资金9,36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2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0,425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466万元，上解支出1,29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6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预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较6月增加14,150万元，其中：

1. 上级补助收入净增加8,985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净增加1,91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7,068万元；
2. 一般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8,200万元（一般债券7,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300万元)；

3. 调入资金减少9,135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减少9,135万元；

4. 本级税收及非税收入预计增加6,100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较6月预算增加14,150万元，主要为：

1. 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和再融资债券支出增加8,200万元(一般债券项目支出7,900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300万元)

2. 基本支出减少1,118万元。

3.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应支出增加7,068万元。

此外，盘活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129万元，主要用于回补以前年度收回专项资金等支出。

### (四)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预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总收入154,575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2,1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7,292万元，调入资金22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3,4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4,575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943万元，上解支出1,8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69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 (一) 6月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40,811万元，其中：本级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14,8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8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6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0,811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6,450万元，调出资金9,36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较6月预算增加49,826万元，主要为：

1. 本级收入减少9,374万元，减少调出资金9,135万元及本级支出239万元；

2. 债务转贷收入增加59,200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收入增加55,700万元，调整后专项债券总收入79,700万元，其中：14,000万元按原用途使用，65,700万元用于化解YXZW；再融资收入3,500万元，用于债务还本支出。

## （三）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预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90,637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9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8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6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3,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90,637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411万元，调出资金22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 （一）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63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3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二）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预计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6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新增暂付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2〕21号）要求，2019年以后新增形成的暂付款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之和的5%。按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测算，我县今年新增暂付款上限不得超过10,918万元。6月已新增暂付款3,500万元，现新增第二批暂付款2,500万元，共新增暂付款6,000万元。

#### **五、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相关情况**

截至10月底，我县收到财政直达资金总计为27,471万元，涉及4个方面，24类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具体项目单位，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监控，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截至10月底，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

支付上级抵扣资金1,014万元，涉及2类资金，其中：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增加193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资金抵扣1,207万元。

###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截至10月底，我县收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1,475万元，涉及17类资金，其中：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2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451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674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28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4,962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453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98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47万元，就业补助资金945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946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04万元，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394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05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50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31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8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4万元。

###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截至10月底，我县收到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6,948万元，涉及4类资金，其中：体制结算-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6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062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2,767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50万元。

### (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截至10月底，我县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2万元，涉及1类资金，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2万元。

## 六、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集中财力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大对民生支出的保障力度，着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防范财政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均衡入库。会同税务部门、各非税执收部门加强收入监控和执行分析，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提高财政收入的匹配性、均衡性、可持续性。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排查征管漏洞，整合业务流程，精细高效管理，严防因信息不对称导致征管效率低、税收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核心目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稳健运行。注意财政支出的民生方向和激活经济的落点，科学做好事前财政绩效评估和事中控制、事后评价，节约高效的使用好每一分钱。

三是把握重点工作，确保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办事，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从编制到执行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加大预算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